

澳門民事登記法

過去、現在、將來、永遠*

Cândida Pires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1. 選題理由及次序的說明

當被邀請在這研討會對過渡期澳門登記法這個題目發表意見時，我好不容易地選擇了對澳門民事登記制度的演變及其現時的結構和功能的模式進行討論——在這類性質的工作中，通常受到時間所限，因此只能以簡略的方式探討。

選擇這題目的理由既簡單又直接：在差不多20載的工作生涯中，我選擇了專注研究葡萄牙法律體系中這部份法律的理論和實踐工作。多年來，每談到民事登記時，本地區的傳媒每日對之嚴厲批評，但批評完全有其理由，並以澳門及澳門人的福祉為依歸。就是這樣，12年的歲月便過去了……。

當時的司法部門負責人指示所作出的改革，在很多方面以“地氈式”方式探討了整個登記領域，成為澳門法體系本地化的先鋒，由於我不是有關改革的領導人而只是合作者，因此能隨意地發表意見。

隨後的時間，我將談及這次參與的，令人鼓舞的工作。但在此之前，首先要簡述“民事登記法”這個獨特的法的部門所經歷過的曲折發

* 這份講稿的內容完全適時，因為1987年“民事登記法典”的更改只局限於澳門的政治地位（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的民法施行細則這兩方面，但1999年11月1日生效的澳門民法典施行細則中某些範疇（例如：除婚前協定外、現時新增加的婚後協定；分居及分產的規定取消）的個別修改情況除外。

展道路。“民事登記法”由一些特有的原則規範，它的前提是：存在重要職能的機關；能反映所涉及的社會文化空間的趨勢；對我來說，它對於最棘手的法的部門（親屬法）所作的貢獻是令人著迷的；最後，它觸及的是人性最深的層面。

走這條路可以幫助我們完全理解與分析立法改革的主要方針、範圍及深入程度。

當然，個別地引述葡萄牙的民事登記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澳門的民事登記於1984年從葡萄牙的有關制度脫離出來，所以在引述澳門的制度時不會背棄它的來源，相反地，視它為源頭及運作模式。

II. 民事身份及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是“民事身份登記”的簡稱。民事身份這個概念有點不精確，這裏使用的是廣義的而不是狹義的概念，要嚴格地加以界別有點困難。

我相信，最有效的方法是將它的內容進行分析性的研究，但不會忽視它在時間及在空間上的相關變化：從羅馬時代的自由身份（*status libertatis*）、市民權（*status civitatis*）及家族身份（*status familiae*），至拜占庭時期所包括的各種社會的家庭情況，以至數世紀的民事登記的設立。民事身份的表達亦隨之逐漸產生影響力，輪廓亦變得更為清晰。

然而，在學說研究上，近期才把民事身份作為單一的法的部門，學說上專注登記亦是近期的現象，特別是在西班牙及葡萄牙，這兩個國家可以對其擁有的、屬於全世界最完整的民事登記制度而感到自豪。

事實上，近年“民事登記法”在學術上的結構一直增強，但仍有許多人對此並不認識：“民事登記法”由以純經驗為依據或只是公式的匯編變為建基於有獨特且有條理的規則。

但如前述，民事身份的內容在空間上亦有變化。任何比較性的研究，即使不是很廣泛的研究，亦可使人察覺這點：英國法和法國法中的民事身份的範圍是較為狹窄；而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則較為廣泛及豐富。

通常，由登記法本身所訂定之受登記約束的事實及行為，但其相對屬於實體法的條文並不因此而失去其實體法的性質，通常仍包括組成有關法例條文的所謂“實質的登記法”。

在葡萄牙的制度中（澳門採納了這種制度），下列事宜須強制登

記：人格——它是由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開始，而死亡則標誌著它的終結；姓名——具指示性及稱呼性的特別作用，它是一般、必要、簡潔及具穩定性的識別個人的方式；親子關係——不論是屬於自然或因收養而產生的純法律性質的親子關係；婚姻聯繫——結婚、婚前協定及財產制度的修改、離婚、分居及分產、或只是分產、婚姻撤消或宣告無效；無能力及其彌補；失蹤及推定死亡。

上述目錄雖然是以綜合方式列舉，但亦足以表明民事登記與“親屬法”之間的緊密聯繫。“親屬法”給予“民事登記法”工作原料；而登記法的規定則作為實現在私人範圍內管制個人人身關係實質的規範工具。

因此，廣義的民事身份只是個人的事實、行為、屬性及情況的綜合體，從而以穩定（或持久）的方式識別，獨立及界定個人在法律面前的地位。這些事實的綜合體一經登記，便對其他所有人產生對抗效力，同時只通過登記機構定出的特有方式才可證明。

III. 民事身份登記的依據、功能的重要性及性質

1. 民事身份登記的必要性顯然是無可置疑的：在現代的複雜政治組織中，個人民事身份的重要性越來越大¹。

對作為滿足國家或管理人的首要管理需求，特別是在軍事、選舉、稅務及統計等方面的需求，民事登記是重要的。通過登記所起的作用，公共行政當局確保了公民身份及其民事能力等事宜的確定性、合法性、真確性及公開性。

民事登記對個人肯定是重要的。個人可以藉著有關登記在任何時刻²，就其身份識別及法律情況取得可靠證明，因為民事登記是簽發身份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的必要依據。

¹ 在上個世紀，由海事及海外部部長及副部長提交的報告已指出：“家庭為社會的基礎，倘個人的民事身份不能被清晰界定及證明時，這個基礎將變得不完整及脆弱。”在這份報告提出後，出現了在下文將會談及的1863年9月9日的“王室命令”。稍後，將會引述當時在堂區教堂登記出現的“令人惋惜的情況”，因為一向都聲言需要以“精確及可靠的方式保全有關登記，但很多時登記的辦理是取決於地位和財富。”

² 伊比利亞模式的登記制度包括更新登記的法定機制，即涉及登記紀錄的變更性及終止性事實，須強制以附註方式予以紀錄。

民事登記對一般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定性亦起著重要作用。安定性要求公民需要將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以其身份作出的事實如實公開及使之維持不變。此外，對於社會關係，民事登記或許亦有助於它的有秩序發展。

這樣，對於明顯的公共利益，民事登記擔當著多方面的功能：確保受登記約束的事實及行為的固定性、合法性、真確性及認知性，這有利於排解及甚至預防法律關係中出現的糾紛；協助有關行為的組成，接受私人的意思表示聲明，在法律上對之定性及協助其組成³；登記所擔當的最具特色的功能是證明的功能。在積極方面，這種功能是民事登記專有或唯一被接受的。在消極方面，有關功能排除其他有缺點的證明。民事登記奉行事實優先推定，原則上，這推定不會因為一般瑕疵而使證明被推翻⁴。

最後，民事身份登記亦具有矯正的功能，表現在“登記會自我更正”這句老生常談的說話中，但在法律容許下，這規則可以出現一些偏差。

2. 正如出現在其他重要的法律事實，民事登記功能的法律性質在學說上一直備受爭論，但可將各種意見歸納為兩類：一派學者認為，登記的功能應被視為是屬於受公共管理的私人權益的範疇（本世紀20年代ZANOBINI的主張）；另一派則認為，有關功能應被定性為屬於國家行政活動中特別一環的範疇。

葡萄牙的法律已認可有關於別專業人士的章程（屬公法的專有制度），這表明該功能具特殊性質。

由於不可以在這裏對這個既複雜且豐富的題目深入探討，不論從展望或從來源的角度來看亦然，因為時間不足以討論所有學者的論述，但對大家認同的一些特徵加以強調，是有所裨益的：民事登記的功能非常獨特，且在各層面上顯得複雜。與經必要配合的不動產登記類似的是，民事身份登記旨在滿足私人利益後而進一步滿足屬首要性的公共秩序利益。就葡萄牙的演變而言，在有關界別中具主管職能的專業人士（登記局局長）被視為是真正的非訟事件的法官，他們對於過去只由國家審判機關負責的事宜上獲給予審判權。

³ 倘屬自然現象或知會性質的聲明（如人的出生或死亡事實之聲明），有關記載只能證明曾作出聲明，而不能直接作為有關事實的證明。

⁴ 法律規定：“但……身份及登記的行為除外。”

IV. 葡萄牙民事登記的主導原則

若要描述這個制度，即一些人認為的伊比利亞模式登記制度的架構，重要的是要列舉啟發有關體系的主要概念及基本指引。

研究這些概念或指引有重大意義。在理論上，研究有利於能總覽整個登記制度；在實踐上，研究對解釋有關規則及填補其漏洞亦有輔助性的價值。

毫無疑問，組成登記法的首個原則是“合法性原則”。它明確體現在各範疇的施行細則、須登記的各種行為及事實的細則性規範、在需要更改時在有關的更改程序的細則性規定，以及對登記事實簽發證明的規則內。

在這領域，合法性從兩方面體現出來：賦予民事登記局局長有界定性的權力，以保證須登記的行為及事實能受到合法性的監督；保證設立適用於有效貫徹合法性的方式，即設立能對登記局局長決定提出申訴的機制及違法情況所實施的制裁機制。

組成民事登記的另一個重要原則是“依職權原則”，它與主導物業登記的“申請原則”相對。依職權原則不僅是某些行為和事實由於需要登記，而且是因明顯的公共利益而出現的邏輯性結果，這原則以各種方式體現出來，特別是當某些須強制登記的事項沒有登記時，須以依職權方式對之作出彌補。

同樣，民事登記的主要方針是保護使用者的利益，以確保在登記制度中法律的穩定性和確實性；尊重個人生活之隱私，從而謹慎地避免因為將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向公眾公開而對其可能造成的損害⁵。這情況已在數十年前葡萄牙的制定法中明確對某些登記賦予保密性而表現出來。例如，現時對親子關係的依職權調查、近親亂倫所生子女在登記中的說明，以及登記機關負責的一般發證的工作中要遵守的保密限制。

“程序簡化及節約”亦是“民事登記法”的主導原則，這原則或許在所有的程序法中亦有訂明，但正如我在上文就民事身份登記的問題中所談及的，它在我們的制度中較為顯著。

簡化及節約主要是為了登記部門能靈活及快捷處事，減少不必要的手續，使程序別具一格，最終是為了方便市民取得有關服務。

⁵ “私人生活及家庭隱私的保留原則”體現在各國的憲法內，葡萄牙憲法第26條、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有關基本法第30條後部亦有此規定。

“民事登記證明效力原則”、“以登記事實為準的原則”及“公開性原則”產生了一些必然的後果，反映在實質性公開（預先定出證明的優先方式）或形式性公開（透過登記法規定的發出證明的方式將登記的內容向外界公開）⁶這兩方面。

最後，要談及的是“民事登記趨向免費原則”。雖然，絕對免費似乎更符合登記的強制性質，但由於同時涉及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的服務，因此，民事登記制度建立於雙重性的經濟原則：登錄及轉錄屬免費性質；按申請發出的證明屬有償性質。

V. 澳門的民事登記法 - 歷史簡述

澳門民事登記制度有其本身歷史，只有部份規定與葡萄牙的民事登記制度相似或並列。

1911年，隨著葡萄牙首個民事登記法典生效後，涉及民事身份的行為及事實變成須強制性登記。

在澳門，強制性登記很遲才出現，但這並不表示澳門市民的民事身份及能力的登記無效。

多年來，在這事宜上，堂區的教堂登記擔當重要角色，雖然只接受屬天主教教徒的市民的登記。1863年9月9日，“王室命令”對澳門的以記載方式的領洗登記、婚姻及死亡、親子關係的確認及準正當性等進行細則性規範。

1867年7月1日的“法律憲章”核准將同年公布的“民法典”適用於澳門，規定在澳門出生的所有國民須強制進行民事登記。雖然新民法典有這樣的規則，但由於負責執行的部門尚未設立，民事登記只在該部門設立後才正式具強制性。

⁶ 當談及一般性法律登記時，FULVIO MASTROPAOLO以“登記、私法及公共利益”的啟發性題目，對公開性的問題進行探討。這位作者認為，登記是必要的工具，並指出，狹義的公開性或法定的公開性是符合公共利益的，最終的結果是它有利於社會和諧共存，取得的成果與民間合法組織所取得的相似，因為法定的公開性有助公信及法律安定性約束力的產生，繼而逐步解決將為人不知的事實向大眾公開的問題，只要公開是必要及對大眾是有利的。例如，因出生而成立的親子關係，一經民事登記，便具安定性，因而在所有的法律關係中均獲確認 - Apud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第39冊，由第447頁起。

20年後，根據負責管理澳門省及帝汶省總督的建議，1887年6月15日通過了“民事登記規章”，但亦有限制，因為規章的規定只適用於“非天主教”的葡萄牙子民及外國人（法規第2條），且具任意性質。

儘管如此，在澳門的登記制度的歷史中，上述規章是重要的里程碑，因為（詳盡地或可能是過於詳盡地）載有出生、結婚、死亡、認可、正當性及收養等公共登記的細則性規範（第3條）。根據該法規的過渡性規定，臨時委託澳門市行政當局的書記員及離島市的管理人負責從事登記的工作⁷。

1947年2月15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了一個關於葡萄牙的天主教婚姻、其民事登記及民事效力的法規。

1962年，澳門設立了首個由一名全職人員領導的民事登記局，但對民事身份登記採取任意的制度，因為不論在澳門或在葡萄牙，堂區教堂登記的效力等同於民事身份登記的效力。

1984年2月1日，隨著為澳門而編制的“民事登記法典”的生效⁸，這法典肯定是將葡萄牙3月30日第51/78/號法令通過的“民事登記法典”修改而編成的，規定了在澳門出現的民事身份的事實須強制登記，但如有需要，葡萄牙的有關法典仍補充適用。

儘管上述法典的修改是以良好意願為基礎，以及由於是對有關制度加以改善而體現為澳門民事登記發展的決定性的里程碑⁹，但實際上，由於對條文的解釋存有疑問及因登記變成強制性而造成的延誤，法典的適用便產生嚴重的問題。此外，法典載有的一些規定與本地現實環境完全脫節。

情況越來越惡劣，問題嚴重至需要急切地對涉及登記的所有層面進行廣泛改革。

首先，顯然是要將84年法典由另一個具備真正革新及簡化的法規取代，但這法規不會放棄“民事身份中受保護的穩定性及確定性的價值”，且“能快捷及有效地滿足使用者的利益¹⁰”等目標。

因此，1987年5月1日，新“民事登記法典”開始實施，在此之

⁷ 分別刊登於1887年8月18日及25日的澳門省及帝汶省的政府公報內。

⁸ 由12月30日第61/83/M號法令通過。

⁹ 如3月16日第14/87/M號法令序言首部份所強調的一樣，該法令通過現行的“民事登記法典”。

¹⁰ 參閱3月16日第14/87/M號法令的序言。

前，定出了一段合理的法律待生效期，以容許法律工作者能熟悉法規的革新精神。該法規成為各種登記法例的核心，內容得到其他法規的補充，特別是1981年11月21日前在澳門出生人士登記的法律（10月3日第37/81號法律，葡國國籍法亦於這日期在澳門生效），鑑於“需要確保能以更具彈性及更有準則地處理法律的程序，這對於調查通常難以證明的情節是必要的¹¹”。

除了消除法律與現實之間存在的分歧外，需要關注怎樣將民事登記配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 - “其特色是流動人口多及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共存¹²”，亦需要將相應的組織架構（現時有4個）的運作制度重整，它們的權限不應再照地域原則劃分（難以理解這原則在面積細小的澳門怎樣適用），而應按事宜劃分專屬權限。

民事登記檔案亦要重新編排，將其集中在登記局（當時數目為2間），這樣便需要做大量的複印工作，以及堂區教堂的登記冊合法化的工作。堂區教堂的登記不再等同於民事登記，因而確保能快捷及安全地管理個人的登記資料庫¹³；及後，以微型菲林錄製所有葡萄牙國民的登記資料，並將微型菲林複製本寄往里斯本的中央登記局，以便將來簽發證明時以此為基礎¹⁴。

有關改革的重要方針及意見已非常清晰地於3月16日第14/87/M號法令的序言內綜合出來，我有幸參與制定此項工作。這法令通過澳門現行“民事登記法典”，因而使澳門的民事登記法確實地脫離葡萄牙的有關法例。

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所採取的各項措施，部份因為迫切而不是因為違反現行規則的理由而要即時實施，旨在解決在登記部門內發現的不協調情況，到目前為止，個別措施的效力是可以評估的，例如：部門與市民的接觸明顯有所改善（如上文所述，過去情況受到傳媒每日批評）；技術革新，使登記局更有效率，需要強調的是，將登記的記載式樣現代化，減少敘述部份而增加圖表的說明，使式樣能以電腦化處理。令我感到高興的是，葡萄牙的登記法後來亦採納了這種模式；開始“廣泛使用中文，不論

¹¹ 有關法令的序言。

¹² 引述有關通過“民事登記法典”法令的序言。

¹³ 這工作將於新“民事登記法典”定出法律框架前完成。

¹⁴ 這目標隨著葡萄牙6月6日第131/95號法令公布而達至，並具法律效力。

是透過大量採用雙語表格、在登記及文件中載明附有羅馬文字拼音的中文姓名，或如果當事人只懂中文，在宣讀有關行為及舉辦儀式時就完全使用中文¹⁵”；以及將上述的微型菲林送交中央登記局的程序加快。數星期前，按本地傳媒報導，有關程序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澳門民事登記改革工作的最後一步是，安排並落實培訓課程，以便登記局的工作人員能熟悉引進的革新。

總括而言，上述工作得到認可，被刊登於國際人口統計及登記學會簡報的頭版內，該會是總部位於華盛頓的聯合國會員，對有關工作高度讚賞。

最後，當構思及落實所述改革時，我肯定立法者的思想是意識到國籍這個極為重要的問題，並關注在過渡期前後如何使澳門能具備足夠的技術及法律手段，以便能即時回應在澳門人口中佔相當部份的具葡萄牙國民身份的人提出簽發其身份證明的要求。

現在一切已成定局！

1998年2月

¹⁵ 參閱所述序言。

